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11819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前，以木質材質，建造 1 層高約 1.2 公尺，長度約 7.5 公尺之圍籬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118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7 年 5 月 30 日、6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所查報圍籬之尺寸及材質有誤，乃以 107 年 6 月 1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3570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 107 年 5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1181900 號函，惟是否仍構成違建查報處分要件，將再派員現場釐清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